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8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王佑銓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指定辯護人　本院公設辯護人林欣誼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887號中華民國114年10月31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2967、2696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，認第一審判決就上訴人即被告王佑銓（下稱被告）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4項之未經許可持有非制式手槍罪（相競合犯同條例第12條第4項之未經許可持有子彈罪），處有期徒刑1年10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，並諭知扣案如其附表編號7、8所示之槍枝、彈匣均沒收，核其認事用法、量刑及沒收均無違誤或不當，應予維持，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犯罪事實、證據及理由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上訴（含辯護）意旨略以：原審判決之量刑，漏未考量被告積極協助配合警方查獲之犯後態度，僅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第4項減輕其刑，被告持有本案槍彈之行為雖對社會治安存有隱憂，然持有期間未曾持以從事不法行為或造成傷亡，又供出本案槍彈來源供檢警追查，堪認已有悔意，原審量刑過重，請撤銷原判決，從輕量刑等語。

三、上訴駁回之理由：

按量刑輕重，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

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者，亦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自不得指為不當或違法。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，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，下級審量定之刑，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，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，原則上應予尊重。查原判決於量刑時，已敘明起訴意旨雖主張被告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，惟被告本案犯行屬假釋中故意更犯罪，其可能構成累犯之前案假釋期滿尚未逾3年，其假釋是否會遭撤銷，尚屬未定，故不論以累犯，僅將該前科列入刑法第57條第5款之量刑審酌事由；並說明被告供出本案槍彈之來源，使檢警因而查獲，已合於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第4項得減免其刑之規定，爰依該條項規定予以減輕其刑；另敘明被告經依法減刑後，已難謂有失之過苛或情輕法重情形，並無適用刑法第59規定酌減其刑之餘地；再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，就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科刑輕重應審酌之事項，於理由欄內具體說明。原審已依法減刑，並兼顧有利及不利被告之科刑資料，具體審酌相關犯罪情狀及行為人情狀而為量刑，並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，亦未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，而無濫用自由裁量之權限，於法並無不合，且原審量處被告有期徒刑1年10月，僅略高於最低度處斷刑有期徒刑1年8月，顯已充分斟酌被告供出槍彈來源配合警方查緝此等有利情狀，予以從輕評價，並無過重之情，亦無被告上訴意旨所稱漏未考量之情形，自難認有何違法或不當。被告上訴亦未再提出其他有利之科刑資料，原審量刑基礎並無變動，被告請求再予從輕量刑，並無可採，其上訴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，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，爰不待其陳述，逕行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、第373條、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芳瑜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吳宗達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　進　發

法　官　鍾　貴　堯

法　官　廖　素　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賴　玉　芬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